

住 建 情 况

2023 年第 60 期
(总第 329 期)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关于 2023 年 10 月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 重点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情况的通报

各市（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有效促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提升，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的通知（试行）》（泰建发〔2023〕41号）要求，依托泰州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实名制平台)，我局对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 10 月份实名制考勤情况进行核查，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10 月 31 日，全市录入实名制平台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

共 303 个，其中市直 39 个、海陵区 28 个、高新区（高港区）32 个、姜堰区 39 个、靖江市 43 个、泰兴市 100 个、兴化市 22 个，涉及 214 家施工单位、89 家监理单位。

1. 重点岗位人员录入情况

施工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的工程共 271 个，其中市直 33 个、海陵区 26 个、高新区（高港区）32 个、姜堰区 38 个、靖江市 39 个、泰兴市 81 个、兴化市 22 个。

监理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的工程共 254 个，其中市直 28 个、海陵区 22 个、高新区（高港区）21 个、姜堰区 35 个、靖江市 43 个、泰兴市 90 个、兴化市 15 个。

2. 重点岗位人员考勤情况

施工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资料上传齐全、考勤达标且有工资代发的工程共 72 个，其中市直 13 个、海陵区 9 个、高新区（高港区）13 个、姜堰区 10 个、靖江市 11 个、泰兴市 13 个、兴化市 3 个。

监理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资料上传齐全且考勤达标的工程共 141 个，包括市直 16 个、海陵区 11 个、高新区（高港区）13 个、姜堰区 22 个、靖江市 33 个、泰兴市 39 个、兴化市 7 个。

3. 农民工工资专户代发工资情况

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代发工资的工程（包括在建、完工待验、竣工项目）共 232 个，代发工资 16945 万元。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代发工资的工程共 41 个（9 月新开工项目未计算在内），其中市直 3 个、海陵区 3 个、高新区（高港区）4 个、姜堰区 2 个、靖江市 1 个、泰兴市 25 个、兴化市 3 个。

二、存在问题

1. 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问题。全市施工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工程占比 89.4%，部分项目存在重点岗位人员在项目收尾阶段提前离场问题。

2. 工人劳动合同上传问题。建筑工人合同上传系统上线已三个多月，但部分项目未引起重视，仍未按要求上传建筑工人劳动合同。

3. 工人工资代发问题。全市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代发工资工程占比达 13.5%，工资代发人数比例小于 50% 的占比达 11.4%，年关将近，“月结月清”工作刻不容缓。

4. 主管部门审批问题。各市（区）住建部门未能及时审核实名制系统中的重点岗位人员请假、离场申请，对施工单位重点岗位人员考勤率造成影响。

三、处理意见

根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十七条，《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实施细则（第五版）》第五条，《泰州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及注册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第二版）》第十条及《关于加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的通知（试行）》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资料上传齐全且考勤达标工程涉及的施工单位（须同时满足当月有工资代发）、监理单位予以通报表扬，信用分加 1 分；对重点岗位人员录入不齐全、资料上传不齐全、考勤不达标工程涉及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予以全市通报，扣减相应信用分。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被通报工程各参建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

对照通报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全面彻底整改,并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 加强行业管理。各市(区)住建部门要持续加强实名制管理,督促各在建工程严格落实实名制考勤要求,做到应录尽录,未订立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一律不得进入工程现场施工。同时,要提高实名制系统信息审批速度,确保相关工程重点岗位人员考勤率不受影响。

3. 排查欠薪隐患。各市(区)住建部门要常态化组织开展欠薪风险隐患“大排查”,全面排查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情况。对排查发现的欠薪问题,分点分条列出整改清单,坚持“谁有问题谁落实整改,谁负责监管谁督促整改”的原则,逐条确立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对账销号,不留问题死角。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移送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附件: 1.2023年10月泰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重点岗位人员考勤表

2.2023年10月泰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监理单位重点岗位人员考勤表

3.2023年10月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代发工资工程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印

准印号: 泰宣准印 TX₁-037